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对讲机和讲解设备采购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DGJYDL-2026-005

采购人名称：上海歌剧院

2026年07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7日

2026年7月

告知书

—
上海歌剧院：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3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7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对讲机和讲解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20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28171694-0031071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DGJYDL-2026-005）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对讲机和讲解设备采购

预算编号：0026-W00029881

预算金额：11294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129400.00 元）

最高限价：1129400.00 元

采购需求：结合上海大歌剧院日常运营及讲解服务需求，本项目围绕不同参观模式和应用场景，采用“智能自助导览+人工无线讲解+扩音器设备+对讲机”相结合的整体配置方案，实现多种讲解方式与现场通信保障优势互补，满足日常开放参观、团队接待、贵宾接待、研学教育、演出保障及各类文化活动等使用需求。

具体项目内容、工作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及交付，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6-07-27 至 2026-08-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四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 15 天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450882989@qq.com

联系人：张顺帆

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17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踏勘：不组织集中踏勘

投标保证金：无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密封的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台、投标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歌剧院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 100 弄 10 号

联系方式：021-624914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21-63906828*1117、*11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顺帆、胡迪睿

电话：021-63906828*1117、*11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对讲机和讲解设备采购
	采购预算	11294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129400.0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1129400.00 元
	核心产品	无线接收机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 上海歌剧院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 100 弄 10 号 电话: 021-62491449 联系人: 周老师、陆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电话: 021-63906828*1117、*1132 联系人: 张顺帆、胡迪睿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集中踏勘 ☐组织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 出样设备： 1、自助导览系统（触发机1台、接收机5台）及人工无线讲解器（发射机1台、接收机5台）一套； 出样设备型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型号一致，不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2）演示要求：详见项目需求。（3）出样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9:00-16:00，出样设备逾期送达的将不予受理。 请提前一天报备运输车辆车牌号。 报备联系人张顺帆，联系电话：13661794718 (4) 出样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一会议室 (5) 演示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13:30-15:30。 (6) 关于留样和撤样的说明：未中标人的样品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留样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项目验收通过后退还。 (7)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分包	☒不接受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 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 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12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 15 天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450882989@qq.com。 联系人：张顺帆 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17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16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7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四会议室，现场开标。
18	其他唱标内容	/
19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元，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保证金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1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22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对讲机和讲解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28171694-00310718 投标文件 2026 年 8 月 20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不得拆封
23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6 年 8 月 ☐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
25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26	交付期、地点	交付期：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及交付，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28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按照合同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2）设备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结算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97%；待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
29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合同签署之前，中标单位提供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给到采购人。
30	其他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号条款索引表；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 产品选型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说明一览表、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包括规格、型号、品牌、技术参数等）及性能详细说明）；

(4) 投标产品证明资料；

(5) 供货及运输方案；

(6) 安装、调试与联调方案；

(7) 技术培训方案；

(8)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9) 售后服务方案；

(10) 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文件；

(11) 产品生产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12) 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13)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1.3 样品

样品要求：按照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14.2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

1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4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5.5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本项目预算。

15.7 投标人不得通过恶意低价竞争，谋求中标资格。

15.8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且非重要内容缺漏，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报价内重要内容缺漏，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判为投标无效。

15.9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5.10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当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备用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

19.2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0.4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业务员账号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5.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1.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5.2 修正原则

25.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5.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5.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5 比较与评价

2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推荐专家综合得分前3名的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 禁止行为

28.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与签订合同

29. 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3 未中标人可通过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知本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人：张顺帆，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17，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33.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3.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3.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7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其他规定。

34.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未尽事宜

3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文件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异常低价审查：（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60 分钟内,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 再计算平均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 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如果报价仍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 $=$ 价格分值 $\times$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 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 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且非重要内容缺漏,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报价内重要内容缺漏,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判为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 给予其 4%的报价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

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如果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当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备注
一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价) × 30。 (注：1、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客观分
二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 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度进行评定，规格、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4 分，每有一项技术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产品真实品牌、型号、参数等，否则此项参数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4	主观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标“▲”项的技术支撑材料(如相关功能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进行评定，提供的相关材料完整且有效的得 8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0-8	客观分
			3. 对供应商自报质保期进行综合评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满足招标文件得 1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0-2	主观分
			4. 提供所投设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0-1	客观分
	供货及运输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供货及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及进度安排、运输方案、运输要求、运输安全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分： 供货及运输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供货及运输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完善、较合理，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 供货及运输方案内容不够详尽、不够完善、不够合理，大	0-3	主观分

		部分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与联调方案	1、现场点位布设与设备安装（5 分） 覆盖触发机、租赁柜、充电箱、接收机、对讲机点位规划、固定布线、场馆成品保护。全部内容齐全得 5 分；缺失少量点位 / 防护内容得 4 分；仅笼统写安装流程无点位设计得 2 分；无方案 0 分。	0-5	主观分
		2、单机设备逐项调试（5 分） 包含导览、讲解、扩音、对讲机全品类设备校准、功能检测。四类设备调试流程完整得 5 分；缺失两类及以上设备调试得 3 分；仅简单操作描述无检测标准得 1 分；无方案 0 分。	0-5	主观分
		3、全系统互联互通联调（4 分） 涵盖数据同步、音频联动、信道防干扰、7 天试运行、故障处置。全部联调内容齐全得 4 分；仅基础联动描述无应对方案得 2 分；无系统联调专项内容得 1 分；无方案 0 分。	0-4	主观分
	技术培训方案	培训目标清晰，覆盖设备操作、故障排查、后台运维，分岗位定制培训计划、配套教材及考核机制得 4 分；内容完整但无考核 3 分；方案敷衍 1 分；无方案 0 分。	0-4	主观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人员配备情况优劣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备专业齐全并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负责人项目经验很丰富，团队架构清晰，职责分工明确，得 6 分； 人员配备专业较齐全，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负责人项目经验较丰富，团队架构基本合理，得 5 分； 人员配备专业不齐全，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负责人项目经验一般，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齐或资历较浅，团队架构混乱，得 4 分。 不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0-6	主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响应时效、现场巡检、故障抢修、备品备件、重大活动应急保障、质保期外收费承诺完整详实、针对性强得 5 分；方案较完善 4 分；基础内容齐全 3 分；无方案 0 分。	0-5	主观分
	样品	1、语音清晰度（3 分） 音质通透无杂音、无断连、收音拾音稳定 3 分；轻微杂音 2 分；杂音严重 0 分；	0-3	主观分

		2、色彩/信号均匀稳定（3分） 无线信号全区域无串频、无强弱分区、无延迟卡顿 3分；偶有轻微干扰 2分；频繁断连 0分；	0-3	主观分
		3、播放 / 触发流畅度（3分） 自动感应触发精准、切换无延迟、多设备同时工作不掉帧 3分；偶尔触发失灵 2分；频繁失效 0分；	0-3	主观分
		4、设备工艺外观（3分） 机身做工规整，佩戴贴合舒适，充电接口磁吸 / 触点稳定 3分；细微瑕疵 2分；做工粗糙 0分。	0-3	主观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的：（2分）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上述3项证书，具有其中任意一个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上述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0-2	客观分
		2、根据投标产品制造商履约能力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案例、综合生产能力、制造设备、制造水平等。（2分）	0-2	主观分
	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无线接收机的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得2分。	0-2	客观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所有提供的业绩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者不得分。	0-5	客观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对讲机和讲解设备采购 货物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对讲机和讲解设备采购

发包方：上海歌剧院

承包方：

签订地点：上海浦东新区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对讲机和讲解设备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遵照以下约定履行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符合采购需求。

1.2 双方约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结算原则：合同价款上限包干，按实结算。

1.3 乙方为达到本项目的预估效果，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外，乙方按设计效果进行补充的材料、设备需明确各项材料、设备、调试安装等数量费用清单，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应充分考虑整体完成效果，如由此对承包范围中上海大歌剧院原有土建装饰、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等产生的新增或改造工作，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乙方需自行完成调整和恢复，最终交付成果需保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验收。乙方进场至项目验收合格之前实际产生的所有能耗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建安竣工前需要进场时，乙方需服从现场总包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没有垫付义务；若甲方垫付的，乙方应当收到甲方付款通知的次日及时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垫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联系人通知乙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安装完成时间：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及交付，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2.3 交货状态：乙方应完成产品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移交培训工作。在资产移交及操作人员培训前，配合主管部门验收及电影放映许可证办理，确保系统正常投入使用

2.4 进场方式：甲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度要求乙方一次性供货、安装或分批次进行供货、安装，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与本项目相关的现场其他系统的协同兼容要求。

3.3 为保证后期正式运营期间的正常使用，货物安装结束后乙方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 安装与调试

6.1 安装准备与基础条件

6.1.1 乙方已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并根据现场情况及相关图纸资料编制完善、合规的安装方案。

6.1.2 乙方应在设备进场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和物业管理单位提交详细的安装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现场管理、施工人员名单（含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

明)、全套施工图纸、管线布置图、系统联动逻辑图、计算书(如有)等资料,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

6.2 安装实施与责任

6.2.1 乙方应按照经确认的安装方案,使用合格的安装人员、工具、设备及辅材,严格按照设备制造商的技术规范、行业安全标准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安装作业。乙方自行提供货物组装、现场安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6.2.2 安装过程中,乙方应按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临时防护措施等,防止高空坠物、结构倾倒等安全事故。若因施工质量、安装不当等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及刑事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负责对安装区域内的甲方既有设施、设备及装修进行必要且妥善的保护。因乙方安装作业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或甲方既有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赔偿责任。

6.2.3 安装期间,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现场统一协调与管理。焊接、吊装、防腐等关键工序,应提前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到场旁站监督。

6.2.4 乙方对其为本合同履行而派遣至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健康、安全及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即时处理伤亡事故并承担全部善后、赔偿及政府处罚费用。因乙方人员伤亡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6.2.5 施工安装期间,乙方须对项目现场内已施工完成的全部已完工程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厅及其关联区域内的地面铺装、墙面装饰、吊顶、座椅系统、舞台地板、灯光及音响管线、消防设施,以及本项目中完成安装或拆除作业过程中暴露的各类设施设备等。因乙方施工造成任何成品损坏或污染的,乙方应在48小时内无偿修复至原状,修复所用材料及工艺不得低于原设计标准,修复完成后须经甲方及监理方共同书面确认,并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或拆除保护措施的,视为违约。

6.3 调试、试运行与初步验收

6.3.1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负责进行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含其他相关系统),确保设备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并达到本合同及技术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

6.3.2 调试合格后,乙方应组织不少于7日的连续试运行。试运行期间,设备应稳定工作,并与其他相关系统协同兼容,无故障和问题。

6.3.3 试运行结束后,双方应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安装调试报告、系统图纸、操作手册等,并进入本合同第7条约定的正式验收程序。

6.3.4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7. 验收

7.1 验收组织责任:甲方指定的大歌剧院板块负责人(以下简称“负责人”)应负责组

织本合同项下相关资产的验收工作。

7.2 板块负责人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安装完成后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各板块负责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应主管部门许可证明文件的办理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3 验收材料提交：负责人完成现场验收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甲方指定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应至少包括：资产清单、验收报告（需负责人签字确认）、相关供应商技术文档、合格证明文件等。甲方收到板块负责人确认的验收材料后，予以审核入库。

7.4 最终验收合格的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需满足本合同、需求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等所载明的全部要求，通过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

- （1）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按照合同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 （2）设备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3）结算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97%；待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

备注：本项目按实结算，合同价款上限包干。

根据政府审计或审核后的最终调概结果，甲方对乙方具有追诉权，乙方应予以配合。若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超过政府审计或审核后的最终调概结果中的对应金额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向其出示相关报告或文件之后 30 日内退回差额部分，逾期退回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应退未退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2 付款条件：

-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及时间付款。
- （2）以上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对应金额发票及合同原件等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付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歌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002618U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静安寺支行

开户账号：1001255329226406450

地址：静安区常熟路 100 弄 10 号

联系电话：021-62491699

(4) 乙方接收甲方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5) 前述付款日期内财政资金未下达或审计工作未完成，甲方可在资金下达且完成审计工作后付款，而不视为延迟，亦不构成违约。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需求文件规定或供应商/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以两者时间较长的为准），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货物故障、损坏的，乙方应免费对货物进行维修、修复；如因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损坏，乙方仍应免费进行维修、修复，但可对更换的零部件收取基础费用；如因货物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乙方除承担修复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 本项目质保期为_____年。在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质保期内乙方应至少每 6 个月进行 1 次现场巡检，包含设备运行状态确认、固件升级等，并提供巡检报告，巡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上门排查并解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相应费用金额后，直接从乙方的应付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如乙方对甲方主张的产品质量缺陷不服，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或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主张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甲方主张的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不足的金額。

10.4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支付的罚金、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按总货款的每日万分之三承担逾期交货之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若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履行地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保密义务

18.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18.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8.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9.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9.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附件、乙方承诺函（如有）、采购需求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

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乙方承诺函（如有）

附件 5：合同清单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在项目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壹式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致：上海歌剧院

为加强商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障公平、顺畅的商业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如下《廉洁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在与贵单位的商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不会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单位利益。

二、我单位保证与贵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

1.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下同）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报销或代为支付应由贵单位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邀请贵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活动。

4. 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 不接受或暗示为贵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6. 不承诺事后给予贵单位工作人员利益。

7. 不得将钱款汇入贵单位工作人员个人银行账户，不发生任何不正当经济往来。

8. 不以其他手段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我单位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立即停止一切业务往来，二年后方可获得参与贵单位业务的资格；若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同意予以赔偿。

四、本承诺书作为合同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五、本承诺书壹式肆份。

承诺方（盖章）：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五、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7—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附件 7—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附件 7—5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号条款索引表；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产品选型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说明一览表、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包括规格、型号、品牌、技术参数等）及性能详细说明）；
- 四、投标产品证明资料；
- 五、供货及运输方案；
- 六、安装、调试与联调方案；
- 七、技术培训方案；
- 八、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 九、售后服务方案；
- 十、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文件；
- 十一、产品生产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 十二、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 十三、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对讲机和讲解设备采购包 1

交付期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备注	含税投标报价 (总价、元)

注：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承诺：

1. 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所提供的投标报价将不会影响产品质量和诚信履约。
2. 本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情况下，须在技术标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 单价	合价	品牌	规格	产地	备注
1	自助导览系统	感应触发机	台	140						
2		自助导览机 （耳机式）	台	240						
3		120 位智能自助 充电租赁柜	台	2						
4		后台管理系统	套	1						
5		音频内容制作	字	30000（中文） 30000（英文）						
6		技术安装与调试	项	1						
7	团队讲解器	无线发射机	台	8						
8		无线接收机	台	400						
9		航空充电箱	台	8						
10	扩音器	便携式扩音器	台	20						
11	对讲机	数字对讲机	台	114						
12		模拟对讲机	台	36						
税率（%）：										
含税投标总价：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没有可填写的内容填无。
3. 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且证明不全, 投标人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或投标无效的风险。
4. 如本表格不能如实反映项目报价内容, 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5. 各项投标价均已包含产品费用、运输费、安装费、现场配合费、措施费培训费等交付使

用前的一切费用。

6. 含税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含税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投标人不得通过恶意低价竞争，谋求中标资格；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且非重要内容缺漏，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报价内重要内容缺漏，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为投标无效。			
付款方法	（1）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按照合同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2）设备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结算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97%；待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			
公平竞争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			

和诚实信用	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澄清	投标供应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如有）。			
其他	无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歌剧院（单位名称）的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对讲机和讲解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感应触发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自助导览机（耳机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120位智能自助充电租赁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无线发射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无线接收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航空充电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便携式扩音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数字对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模拟对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7—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感应触发机（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自助导览机（耳机式）（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120 位智能自助充电租赁柜（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无线发射机（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无线接收机（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航空充电箱（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便携式扩音器（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数字对讲机（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模拟对讲机（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填写说明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附件 7-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5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号条款索引表

序号	设备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页数
1	感应触发机	▲7. 设备应具备防水性能，满足室内、室外及半室外环境安装使用要求。（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2		▲14. 支持配置 RFID 感应模块或红外感应模块，实现与导览机自动触发感应。（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3	自助导览机（耳机式）	▲4. 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30 小时。（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4		▲16. 内部存储采用贴片式 FLASH 存储方案。（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5	120 位智能自助充电租赁柜	▲5. 柜体采用冷轧钢板制造，表面进行防腐处理，具备防尘、防雨、防盗、防撬能力，满足室内、半室外及室外安装使用要求。（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6	无线发射机	▲1. 采用 2.45GHz 数字无线通信技术，支持不少于 999 组独立信道，可满足同一区域多团队同时使用。（需提供合格检测证明）		
7		▲5. 配备 2.4 英寸及以上彩色液晶触控显示屏，可显示频道、工作状态、音量、电量及播放信息。（需提供合格检测证明）		
8		▲11. 内置存储容量不少于 4GB，可存储讲解录音、讲解音频及讲解文稿。（需提供合格检测证明）		
9	航空充电箱	▲7. 内置臭氧消毒模块，具备设备消毒功能。（需提供合格检测证明）		
10		▲8. 配备智能定时消毒功能，消毒 3 分钟时间，完成后自动停止。（需提供合格检测证明）		

注：供应商针对“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号条款逐条响应，未在此表中列明的，视为未响应技术要求。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承诺：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单位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投标无效的责任及其它一切法律风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产品选型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说明一览表、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包括规格、型号、品牌、技术参数等）及性能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四、投标产品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五、供货及运输方案；（格式自拟）

六、安装、调试与联调方案；（格式自拟）

七、技术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八、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业人员的专业背景；3、项目组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证书；4、项目负责人类似案例经验等。）

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曾经承担过的项目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资质证书、学历等）；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十一、产品生产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二、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 (1)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指：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十三、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对讲机和讲解设备采购
2. 背景：上海大歌剧院项目位于浦东新区世博后滩西片区 C02-01 地块，世博大道以东、规划路以南、博成路以西、国展路以北，项目总建筑面积 146338 m²，主要功能区包括 2000 座大歌剧院、1200 座的中歌剧院、1000 座的小歌剧院、报告厅、琴房、排练厅等。
3. 采购范围：结合上海大歌剧院日常运营及讲解服务需求，本项目围绕不同参观模式和应用场景，采用“智能自助导览+人工无线讲解+扩音器设备+对讲机”相结合的整体配置方案，实现多种讲解方式与现场通信保障优势互补，满足日常开放参观、团队接待、贵宾接待、研学教育、演出保障及各类文化活动等使用需求。
4.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交货期：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及交付，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二、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1	自助导览系统	感应触发机	140 台
2		自助导览机（耳机式）	240 台
3		120 位智能自助充电租赁柜	2 台
4		后台管理系统	1 套
5		音频内容制作	30000 字（中文） 30000 字（英文）
6		技术安装与调试	1 项
7	团队讲解器	无线发射机	8 台
8		无线接收机	400 台
9		航空充电箱	8 台
10	扩音器	便携式扩音器	20 台
11	对讲机	数字对讲机	114 台
12		模拟对讲机	36 台

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

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或技术标准的产品。

供应商在进行响应报价时所提供的配套材料应按照国家和各种材料、制品、设备行业的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

智能自助导览系统主要由感应触发机、自助导览机（耳机式）、智能自助充电租赁柜、后台管理系统、讲解音频及安装调试服务组成。

游客可通过微信扫码完成设备租借，自助导览机（耳机式）按照预设导览路线自动播放讲解内容，无需人工操作即可完成导览体验。后台管理系统可对设备、租借情况、讲解内容及运营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实现设备智能化运营。

人工无线讲解设备主要应用于团队参观、贵宾接待、研学教育、媒体采访及各类讲解活动。

讲解员通过无线发射机进行实时讲解，参观人员佩戴无线接收机即可同步收听讲解内容，实现多人同时收听、远距离稳定传输，为团队讲解提供良好的语音传播效果。

扩音器设备主要用于现场讲解、小型活动、研学课堂及临时扩声等场景，可有效扩大声音覆盖范围，提高讲解清晰度，减轻讲解人员长时间讲话带来的负担。

对讲机主要用于上海大歌剧院日常运营管理、讲解服务保障、现场指挥调度及应急通信等场景，可满足讲解员、游客中心、安保人员、设备管理人员、工程保障人员及活动执行人员之间的实时通信需求。

系统采用数字无线通信技术，具备语音清晰、通信稳定、响应迅速等特点，可实现工作人员之间的即时通话、分组协同和统一调度，有效提升讲解服务组织效率、设备保障效率及大型活动现场管理能力，为日常开放参观、团队接待、贵宾接待、研学教育、演出活动及突发事件处置提供可靠的通信保障。

三、详细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1	感 应 触 发 机	1. 设备整体尺寸不大于 115mm×57.5mm×34.3mm。 2. 整机重量不大于 130g。 3. 采用 2 节 AA（5 号）电池供电。 4. 在正常工作状态下，设备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采用标准供电方式）。 5. 电池仓应支持工具式或半工具式开启方式，便于电池更换，并具有防止误开启措施。 6. 外壳应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具有良好的抗冲击、防老化及耐腐蚀性能，满足长期安装使用要求。 ▲7. 设备应具备防水性能，满足室内、室外及半室外环境安装使用要求。（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8. 工作环境温度：-10℃～+60℃。 9. 工作环境湿度：5%RH～95%RH（无冷凝）。

		10. 发射角度应为 360° 全向覆盖。 11. 去除外置发射天线后，设备最小触发距离应支持 1~2 米范围内调节（以实际测试环境为准）。 12. 设备最大触发距离应支持 3~30 米范围内调节（以实际测试环境及参数设置为准）。 13. 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对设备感应距离及设备编号进行设置和管理。 ▲14. 支持配置 RFID 感应模块或红外感应模块，实现与导览机自动触发感应。（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15. 支持与讲解接收机配合使用，并实现自动触发讲解功能。 16. 支持墙面、立柱、玻璃等安装场景，可采用 3M 胶粘贴、挂孔固定、螺丝固定等安装方式。 17. 支持设备 LOGO、编号或标识定制。 18. 应与本项目讲解设备及后台管理系统兼容，实现自动触发讲解及统一管理。
2	自助导览机（耳机式）	1. 产品尺寸不大于 73mm×49mm×11mm。 2. 整机重量不大于 30g。 3. 存储容量不低于 4GB，可存储多个区域讲解内容及多语种讲解文件。 ▲4. 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30 小时。（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5. 采用耳挂式一体化设计，耳挂与耳机为一体式结构，无外接连接线。 6. 支持左右耳佩戴，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同时支持无耳挂佩戴方式。 7. 外壳采用防滑、防汗材质，满足长期佩戴使用要求。 8. 支持无需安装第三方软件，可直接将录音文件导入设备并自动识别。 9. 支持标准 MP3 格式音频文件导入及播放。 10. 支持 2 种及以上语言讲解，可根据项目需求扩展其他语种或地方方言。 11. 支持多语种切换功能。 12. 支持自动感应播放模式，进入对应触发区域后自动播放讲解内容，无需手动操作。 13. 支持音量调节功能。 14. 采用触点式充电接口，支持插槽式集中充电方式。 15. 支持放入充电柜后自动识别、自动充电及休眠，取出后自动唤醒并进入工作状态。 ▲16. 内部存储采用贴片式 FLASH 存储方案。（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17. 支持与智能自助租赁柜联动，实现设备借出、归还及状态识别。 18. 应与本项目感应触发机、智能自助租赁柜及后台管理系统兼容，实现自动触发讲解及设备统一管理。
3	120 位智能自助充电租赁柜	1. 机柜整体尺寸不大于 700mm×450mm×1820mm，整机重量不大于 57kg。 2. 每台租赁柜配置不少于 120 个独立借还口位，每个口位可独立识别设备借还状态，支持多用户同时借还操作。 3. 支持微信扫码租借功能，用户可通过手机扫码完成设备租借与归还，无需下载安装 APP。 4. 支持跨点位借还模式，实现设备异地租借、异地归还。 租赁柜内置充电管理系统，设备归还后可自动识别并进行充电。 ▲5. 柜体采用冷轧钢板制造，表面进行防腐处理，具备防尘、防雨、防盗、防撬能力，满足室内、半室外及室外安装使用要求。（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6. 配备 21.5 英寸及以上高清液晶触摸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7. 显示界面应支持设备租借、归还、使用说明、租借费用等信息展示。 8. 内置温控管理模块，具备温度监测、过温保护及散热风扇自动启停功能。 9. 后台管理系统应支持设备管理、借还记录查询、设备运行状态监测、远程弹出、库存统计、租借数据导出、异常报警及权限分级管理等功能。 10. 支持租赁柜界面 UI、LOGO 及相关功能模块定制，可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调整。
4	后台管理系统	1. 具备数据统计功能，可统计机柜累计授权用户总数、每日新增用户数、累计租借次数及每日新增租借数量。 2. 支持收益统计功能，可查看设备投入运行以来的累计总收益，并按月统计收益情况，自动生成柱状图供后台查阅。 3. 支持平台资金统计功能，可查看账户当前总余额、已结算金额及未提现（待结算）金额。 4. 支持订单管理功能，可按月统计租赁订单数量，并对订单状态进行分类管理，包括租借中、已完成、故障单、撤销单、超时单、购买单等。 5. 支持用户管理功能，租赁用户通过扫码并授权微信生成用户数据，并可查看用户租赁记录。 6. 支持导览机与机柜的设备管理功能，可在后台查看每台导览机的数量、运行状态、电量状态及当前租借状态。 7. 支持后台远程操作功能，可对导览机进行远程弹出及设备管理操作。 8. 支持异常订单处理功能，后台可对符合条件的订单进行远程退款操作。 9. 扫码租赁支付应支持主流支付方式，包括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 10. 支持财务及运营数据报表导出功能，可将相关统计数据按表格形式导出，用于财务核算与运营分析。 11. 系统前期需供应商免费托管维护，免收租金，后期根据采购方需求移交。
5	音频内容制作	1. 讲解音频采用专业真人配音录制，不采用 AI 语音合成，确保讲解自然流畅、富有情感。 2. 配音人员普通话标准，吐字清晰，语速适中，满足上海大歌剧院的不同场景讲解需求。 3. 音频采用专业录音设备及录音环境制作，保证音质清晰、无明显底噪、无爆音、无杂音。 4. 支持根据项目需求定制不同讲解风格，可提供正式版、研学版等多种讲解形式。 5. 支持普通话及多语种人工录制，可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中文、英文等语言版本。 6. 支持男声、女声等不同音色选择，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匹配配音风格。 7. 讲解内容支持人工审核、校对及试听确认，确保内容准确、表达规范。 8. 音频支持 MP3 等主流格式，可直接导入自助导览机（耳机式）使用。 9. 支持后期音频剪辑、降噪、音量均衡等专业处理，保证播放效果一致。 10. 根据项目需要提供讲解内容修改及音频更新服务，满足后续运营维护需求。 11. 包含中文 30000 字、英文 30000 字。
6	技术	1. 提供设备运输、现场安装、设备调试及交付使用等服务。

	安 装 与 调 试	2. 根据项目现场环境制定安装方案，合理布设触发机安装点位，确保讲解触发范围满足项目需求。 3. 负责感应触发机、自助导览机（耳机式）、智能自助租赁柜及后台管理系统的安装、调试与联调测试。 4. 负责讲解音频导入、点位绑定、触发参数设置及系统运行测试，确保讲解内容与触发点位准确对应。 5. 对设备运行状态、通信功能、充电功能、租赁功能及后台管理功能进行测试，确保稳定运行。 6. 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内容包括设备使用、日常维护、后台管理及常见故障处理等。 7. 安装完成后提供系统试运行服务，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参数优化调整。 8. 项目验收后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及时响应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9. 安装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现场管理规定，文明安装，不影响场馆正常开放及观众参观秩序。
7	无 线 发 射 机	▲1. 采用 2.45GHz 数字无线通信技术，支持不少于 999 组独立信道，可满足同一区域多团队同时使用。（需提供合格检测证明） 2. 通信系统应具备良好的抗干扰能力，可有效降低 WiFi、蓝牙及移动通信等无线信号干扰影响。 3. 设备外形尺寸不大于 146.6mm×49.3mm×28.9mm。 4. 整机重量不大于 99g。 ▲5. 配备 2.4 英寸及以上彩色液晶触控显示屏，可显示频道、工作状态、音量、电量及播放信息。（需提供合格检测证明） 6. 采用触控屏与实体按键相结合的操作方式。 7. 支持 16 级及以上音量调节。 8. 支持一键对频、一键开关机、一键静音及频道切换功能。 9. 支持主、副发射机双讲模式，可实现两台发射机同步讲解。 10. 内置录音功能，可实时录制讲解内容，并支持本地保存。 ▲11. 内置存储容量不少于 4GB，可存储讲解录音、讲解音频及讲解文稿。（需提供合格检测证明） 12. 支持本机音频播放及录音回放功能。 13. 支持音频点播及自动循环播放模式。 14. 支持与感应触发设备联动，实现自动播放讲解功能。 15. 支持背景音乐播放，并具备讲解时背景音乐自动渐弱功能。 16. 支持多语种讲解音频播放，并支持语种切换。 17. 支持讲解文稿提词显示功能。 18. 支持外接麦克风，可兼容头戴式、领夹式及手持式麦克风。 19. 内置蓝牙模块，可连接蓝牙音频设备及同声传译设备。 20. 配备外置全向天线，增强信号。 21. 支持触点充电及 Type-C 接口充电两种充电方式。 22.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2000mAh，连续工作时间≥12 小时。 23. 充电时间≤2 小时。 24. 音频动态范围≥81dB，总谐波失真（THD）≤0.1%。

		25. 支持自动锁屏及息屏功能。 26. 支持按键震动提醒及提示音提醒模式切换。 27. 支持设备软件版本查询。 28. 支持设备恢复出厂设置管理功能。
8	无线接收机	1. 采用 2.45GHz 数字无线通信技术，支持不少于 999 组独立信道，可满足同一区域多团队同时使用。 2. 通信系统应具备良好的抗干扰能力，可有效降低 WiFi、蓝牙及移动通信等无线信号干扰影响。 3. 整机外形尺寸不大于 60.95mm×47.93mm×13.73mm。 4. 整机重量不大于 11g。 5. 采用耳挂式非入耳人体工学结构设计，支持左右耳佩戴。 6. 采用内置 110mAh/3.7V 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 7. 支持磁吸式充电，额定充电电流 150mA，充电时间不大于 100 分钟。 8. 采用隐藏式天线设计，外壳采用 ABS+PC 材质，支持酒精擦拭消毒。 9. 配备显示屏，可实时显示信道、电量、音量等设备运行状态信息。 10. 支持开机自动对频，并自动连接对应发射机。 11. 支持接收机独立切换频道。 12. 支持 16 级及以上音量调节。 13. 具备实时电量监测及低电量提醒功能。 14. 在无线信号中断情况下，设备保持开机状态，恢复信号后可继续接收讲解内容，无需重新开机。 15. 支持掉队提醒功能，当接收机超出发射机有效通信范围时，可进行语音提示。 16. 支持自动锁屏功能，设备无操作 30 秒后自动锁屏。 17. 支持自动息屏节能功能，设备长时间无操作时自动进入屏幕休眠状态。 18. 音频动态范围（信噪比）不低于 81dB，总谐波失真（THD）不大于 0.1%。 19. 支持屏幕 LOGO、设备标识等内容定制。 20. 配备三色状态指示灯，可显示设备工作、待机、信号异常及低电量等运行状态。
9	航空充电箱	1. 充电箱充电、收纳、智能消毒一体化设计。 2. 充电箱支持同时为不少于 50 台设备充电，并预留不少于 5 个 USB 充电接口，可为其他设备供电或扩展使用。 3. 产品外形尺寸不大于 460mm×350mm×120mm。 4. 支持 Type-C 接口充电。 5. 采用恒流恒压充电方式，具备电池充电管理功能。 6. 支持充电与消毒同步进行。 ▲7. 内置臭氧消毒模块，具备设备消毒功能。（需提供合格检测证明） ▲8. 配备智能定时消毒功能，消毒 3 分钟时间，完成后自动停止。（需提供合格检测证明） 9. 箱体采用铝合金材质，具有良好的散热性能。 10. 外壳具有耐磨、耐压性能，适用于日常运输及现场使用。 11. 充电槽位采用防反插设计，便于设备快速放置及集中管理。 12. 充电磁吸触点采用镀金工艺，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及耐腐蚀性能。 13. 输入电源为 AC220V，输出规格不低于 DC5V/18A，并具备短路保护、过载

		保护、过压保护及过温保护功能。 14. 箱体具备防潮、防溅水及防摔能力，满足上海大歌剧院复杂环境使用要求。 15. 设备生产企业应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认证要求。
10	扩音器	1. UHF 无线扩音 2. 带数码显示屏 3. 支持 TWS 智能头戴麦 4. 续航≥ 18 小时 5. 混响独立调节功能 6. 支持 TF 卡、U 盘、AUX、FM 收音功能 7. 支持蓝牙 5.0 版本、一键录音、一键删除功能 8. 适用于上海大歌剧院使用
11	数字对讲机	1. 支持数字/模拟双模式 2. 频率：VHF 136 - 174MHz、UHF 403 - 470MHz 3. 信道容量：≥ 256 个 4. 发射功率可调，数字模式最高$\geq 3W$、模拟模式最高$\geq 2W$，同时支持 0.5W/1W 低功率档位切换 5. 信道间隔：12.5kHz、25kHz 6. 重量：$\leq 190g$（含电池） 7. 尺寸：不超过 $126 \times 55 \times 23mm$ 8. 电池续航：≥ 11 小时 9. 不低于 IP54 防护等级 10. 满足 MIL-STD-810 环境可靠性标准，或同等国内权威第三方可靠性检测认证 11. 蓝牙音频、蓝牙数据 12. 支持设备固件远程升级，可通过内置 Wi-Fi 无线 OTA 升级，或 USB 有线固件升级 13. OLED 虚拟显示屏+虚拟键盘 14. 物理可编程按键 15. 智能音频、背景噪声消除、紧急报警、发射中断等功能
12	模拟对讲机	1. 采用专业模拟无线通信技术，支持 VHF/UHF 频段通信 2. 频率范围：VHF 134 - 174MHz；UHF 400 - 470MHz 3. 信道容量：≥ 16 个信道 4. 发射功率：最高 5W，支持高低功率切换 5. 信道间隔：支持 12.5kHz、20kHz、25kHz 6. 重量：$\leq 310g$（含电池、天线） 7. 尺寸：不超过 $105 \times 58 \times 33mm$ 8. 支持 CTCSS/DCS 亚音频编解码功能，提高通信稳定性 9. 支持扫描、紧急报警等功能，满足现场调度需求 10. 音频输出功率$\geq 500mW$，保证语音清晰 11. 电池容量$\geq 2000mAh$，连续工作时间≥ 15 小时 12. 满足 MIL-STD-810 环境可靠性标准，或同等国内权威第三方可靠性检测认证

四、设备出样及演示要求

总说明：

投标人需按要求进行出样，每套出样设备均需标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人未标注或标注不清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出样设备型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型号一致。

（1）出样内容及要求

1. 自助导览系统（触发机1台、接收机5台）及人工无线讲解器（发射机1台、接收机5台）一套；

注：本项目要求对上述设备进行出样，出样设备按照实际使用要求安装调试到位。

（2）演示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自行选择素材播放，展示效果。

出样时间及地点：

出样时间：2026年8月19日9:00-16:00，出样设备逾期送达的将不予受理。

请提前一天报备运输车辆车牌号。

报备联系人张顺帆，联系电话：13661794718

出样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一会议室。

演示时间：2026年8月20日13:30-15:30。

关于留样和撤样的说明：未中标人的样品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留样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退还。